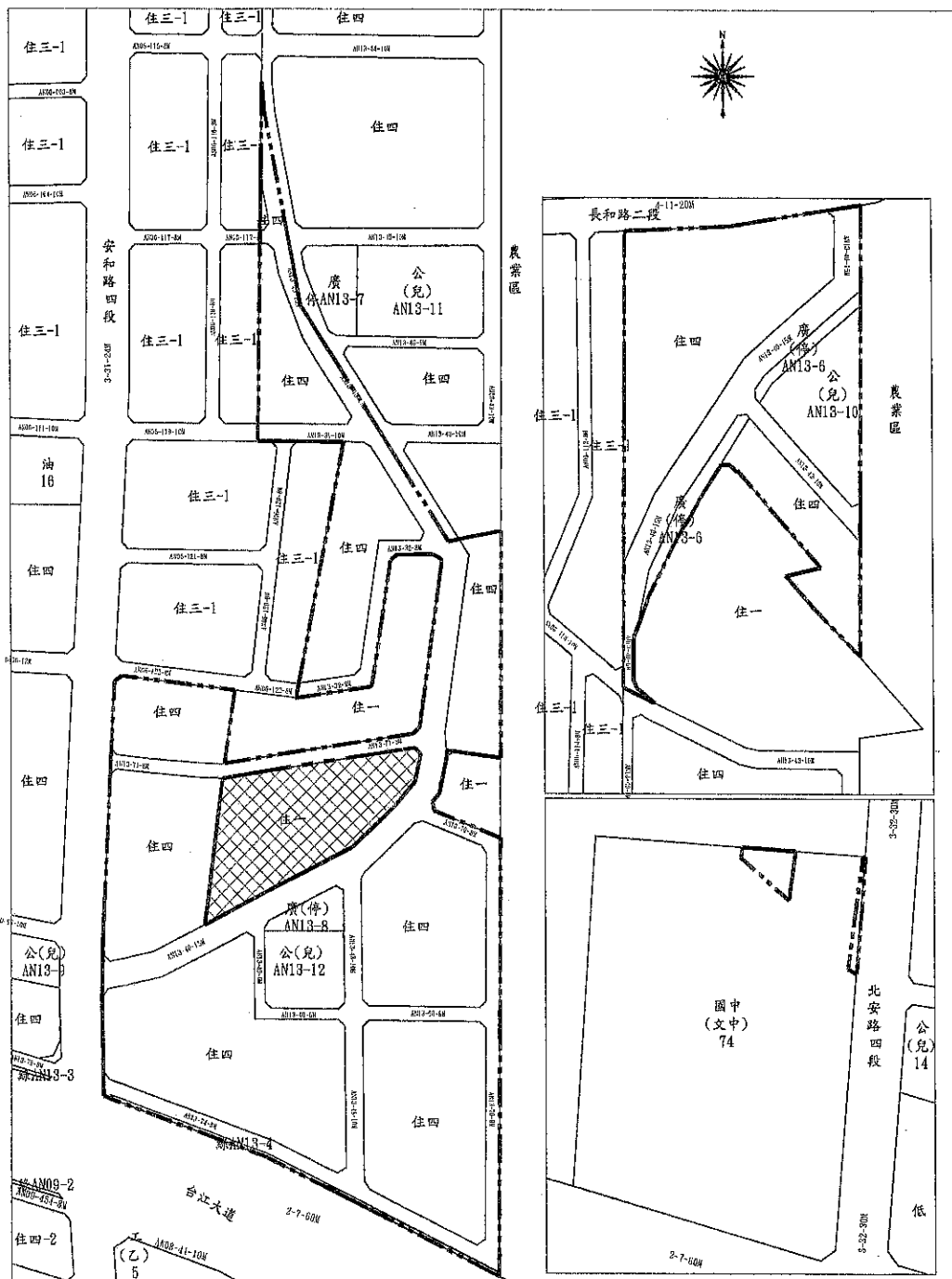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

區劃會印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臺南市第 137 期
 福國(三)自辦
 市地重劃會
 重劃區辦事處
 印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503 巷 13 號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鄭登文

記 錄：蔡宗憲

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

第十四次理事會簽到簿

編號	理事	簽名
1	紀玉枝	紀玉枝
2	胡世澤	胡世澤
3	徐立政	
4	許志彰	許志彰
5	鄭登文	鄭登文
6	蔡宗憲	蔡宗憲
7	楊仁甄	楊仁甄

市政府代表	薛喻隆 王英貴
-------	---------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- 一、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- 二、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辦理。
- 二、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、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、改建或重建等事項，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，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，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，限制事項之必要。
- 三、 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，起算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定之。
- 四、 因第四次理事會已通過本案公告禁止等事宜，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止，合計一年六個月，惟因臺南市政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時間過久，土地分配時間可能延遲無法再禁止時間內，為避免影響土地分配公告及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，故於第五次理事會通過暫停禁止時間(於 106 年 8 月 20 日先行暫停禁止時間，共計七個月)
- 五、 故本理事會擬訂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1 日止，合計十一個月，禁止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及第一次理事會第四案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提案為侯西煌及邱木龍兩位地上物所有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1.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侯西煌異議案，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於109年11月17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會議，異議人未出席，依會議記錄本案如重劃會於開會前與異議人再行協調未果，將召開第二次幹事會再行調處，經重劃會協調後仍未達共識，故提請召開幹事會予以調處。第二次幹事會調處結果：就異議人建議：「將應領取之拆遷補償費數額，交由重劃會代為拆遷機具、水塔等代為施工。」或其他雙方可接受之方式，由重劃會與異議人再行協調；倘協調不成即視為調處不成立。

2. 有關地上物所有權人邱木龍異議案，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於107年9月20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會議，會議決議：請重劃會於下週三(9/26)前與異議人進行協調，並檢附其協調紀錄，幹事會將視協調結果，決議調處是否成立。

三、經多次與2位異議人協調未果，故本次提請理事會確認協調不成立結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會議活動照片：



臺南市第
137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許志彰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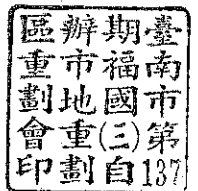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楊仁敏
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紀云枝
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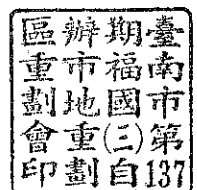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_____

胡世澤
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鄭登文
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。

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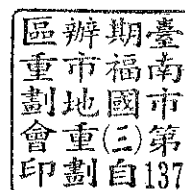
不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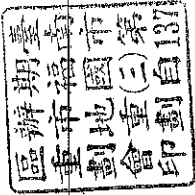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二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。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 蔡宗憲



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胡世傑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紀云枝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楊作強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許志彰
簽收日期：110.9.15

臺南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(三)第137
區辦期臺
重劃會(三)第137
區辦期臺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林三政

簽收日期：

110.9.15

臺南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(三)第137
區辦期臺
重劃會(三)第137
區辦期臺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蔡泉霖

簽收日期：

110.9.15

臺南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(三)第137
區辦期臺
重劃會(三)第137
區辦期臺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郭谷之

簽收日期：

110.9.15

專人親送簽收單

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「第十四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。

簽收人姓名：

簽收日期：